附件4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文件 |
|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

京建发〔2015〕290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顺利推进我市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新农办、共同制定了《北京市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15年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已被列为市委、市政府新农村建设重点工作（折子工程），请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附件：北京市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 民 政 局

市 财 政 局 市 新 农 办

 2015年8月1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印发

京建发〔2015〕290号附件

北京市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顺利推进我市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5〕4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农村危房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工作任务

2015年中央给我市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1000户，重点支持五保户、低保户和其他贫困户房屋的新建翻建及维修。经民政部门对申请家庭复核和住房城乡建设委认定，最终确定2015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总数为1211户，各区县任务分配详见下表。

**2015年各区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区县 | 社救对象 | 优抚对象新建翻建 | 合计 |
| 新建翻建 | 维修 |
| 丰台 | 2 | 3 | 0 | 5 |
| 门头沟 | 30 | 0 | 3 | 33 |
| 房山 | 170 | 0 | 20 | 190 |
| 通州 | 49 | 9 | 2 | 60 |
| 顺义 | 64 | 1 | 0 | 65 |
| 昌平 | 61 | 2 | 4 | 67 |
| **大兴** | **68** | **10** | **15** | **93** |
| 怀柔 | 40 | 6 | 20 | 66 |
| 平谷 | 60 | 20 | 20 | 100 |
| 密云 | 300 | 70 | 69 | 439 |
| 延庆 | 60 | 20 | 13 | 93 |
| 合计 | 904 | 141 | 166 | 1211 |

二、补助对象与补助标准

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和其他贫困户。中央补助资金按我市区县郊区类型分为以下三类：丰台区每户补助5700元；门头沟、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大兴、怀柔、平谷区每户补助6500元；密云、延庆县每户补助7814元。社救对象翻建房屋按每户4.5万元补助，维修房屋按每户1.35万元补助；优抚对象房屋翻建按每户5.4万元补助。中央与区县财政配套资金共同使用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三、建设标准

各区县要把农村贫困户补助对象危房新建翻建工作，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新农办实施的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以及市民政局组织实施的农村住房救助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的住宅应达到北京市农民住宅抗震8度设防标准。住宅节能应达到节能标准相关指标要求，其中：外墙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0.45W/（m2·K）；外窗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2.7W/（m2·K）。社救对象每户3间、每间15平方米；优抚对象每户3间、每间18平方米。

四、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各区县要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实施

各区县民政局根据本区县危房改造数量进行确户登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确户登记表信息，填写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样表（详见附件3），并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区县财政局根据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的意见及时拨付危房改造资金。

（二）验收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县新农办、民政局、财政局、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危房改造进行验收，填写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样表的验收信息。并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年将对各省市农村危改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并将结果通报各省市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工作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市民政局负责本市农村危房改造确户及任务分配工作；市新农办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补助资金的使用和落实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新农办不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区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确户工作，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具体农村危改工作，监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农户的确户信息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系统的样表，并进行网上填报。区县财政局负责本区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主体，应在区县政府的领导和各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属地管理的主体作用，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危房改造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

（二）档案管理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系统表格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制度，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

（三）报告制度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县相关部门应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危房改造工程进度、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形成报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逾期未报送的，将对该区县进行通报。

方案中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北京市农村住房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京民救发〔2010〕101号）以及中央发布的农村危房改造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建村〔2015〕40号）

2.《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9号）

 3.《农村危房改造系统农户档案管理系统样表》

 4.《北京市农村住房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京民救发〔2010〕101号）